

2023 年乡村振兴便民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宝丰县委、宝丰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发【2021】10 号）文件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抓手，全面推进脱贫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全面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让社会合力在乡村汇聚、为乡村服务。目的是：到 2025 年，稳定实现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脱贫攻坚机制逐步完善、稳定长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绝对贫困。

2023 年县乡村振兴局“以便民综合服务中心为新载体，整合电子商务中心、供销 e 家、邮政运点等优势资源，着力推动物流、金融、商超融合发展”，经过计划变更，确定在商酒务镇、赵庄镇、张八桥镇、周庄镇、杨庄镇 5 个乡镇，15 个行政村，总投资约 600 万元，建设便民综合服务中心 15 座，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份完成竣工验收，移交所属村委会。全年实际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535.31 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 2023 年乡村振兴便民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结合县乡村振兴局、项目所

在地镇政府和村委会提供的项目实施资料，现场调研获取的项目信息。经评议，以宝丰县乡村振兴局为责任单位的 2023 年乡村振兴便民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综合评价得 82.24 分，依据《宝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7 个办法的通知》（宝财字〔2021〕73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不到位、目标的合理、明确性较低

县振兴局作为资金使用责任单位，没有设置 2023 年便民中心建设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尤其缺少运营达标时效等目标。各镇政府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强，甚至错误，如周庄镇将建设厂房 3 座设为数量指标，实际是商超；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的业绩水平有偏差，周庄镇建设面积数量指标 $\geq 595.88\text{ m}^2$ ，实际建设 437.17 m^2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可考核的具体绩效指标程度不够；未设项目建成投用时效指标。绩效目标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因此，决策方面在绩效目标指标中扣分较多。

（二）产出数量未达到预期、单位成本管理不够

2014 年 11 月 14 日，现场调研杨庄镇石灰窑村、张八桥镇草场村和白塔营村、周庄镇余东村、商酒务镇皂角树村便民中心，项目均完成建设、移交、初期投运，但仅商超投入运营，还未达到振兴局“以便民综合服务中心为新载体，整合电子商务中心、供销 e 家、邮政运点等优势资源，着力推动物流、金融、商超融合发展”预期目标。据便民中心现运营方应全商贸公司反馈预计 2025 年初才能实现物流、金融、

商超融合发展的预期目标，项目产出数量还没有达到计划目标。2023 年建设的 15 个便民中心项目平均结算成本 1847.96 元/m²，抽查石灰窑村等 5 个项目，其中：草场村单方成本达 2545.32 元/m²，是平均成本的 137.74%，余东、白塔营 2 个村单位成本均大于平均成本的 115%，因此，产出方面在数量、成本指标中扣分较多。

（三）重视社会效益程度不高、满意度与目标有差距

现场调研杨庄镇石灰窑村便民中心等 5 个项目，了解到社会效益受益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人口数与绩效目标对照存在明显差异。其中：石灰窑行政村项目将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受益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人口数 ≥ 15 人，但全村共有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人口数 12 户 31 人，出现效益不能全部覆盖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人口数量的矛盾情况。反映出镇政府对项目建成后的社会效益重视程度不高。统计现场回收的 74 份有效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98.35%，没有达到镇政府设定 100%的绩效目标，群众主要对项目选址和投用效果不是十分满意。因此，效益方面在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中做了扣分处理。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设置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

建议：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绩效管理人员要及时与乡村振兴便民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业务管理人员沟通，熟练掌握乡村振兴便民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业务和管理知识。按照财政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当年乡村振兴便民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工作量，贯彻《宝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宝丰县县级

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7 个办法的通知》（宝财字〔2021〕73 号）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设置与乡村振兴便民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实施计划相一致、合理和有明确性的目标，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绩效考核。

（二）保证项目建设数量和质量、把成本管理做到位

建议：县乡村振兴局要针对这次评价发现的建设数量和质量问题，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制度》和《国家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开展项目复查纠偏工作。认真分析查找周庄镇建设结算成本超财政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以及草场村单方成本达 2545.32 元/m²，是 15 个项目平均结算成本的 137.74%，余东、白塔营 2 个村单方结算成本均大于平均结算成本的 115% 的原因，尽快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

（三）充分发挥社会效益、提升群众满意程度

建议：县乡村振兴局要提高对 2023 年乡村振兴便民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成后充分发挥社会效益的重视程度，切实让项目达到基本稳定实现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逐步完善、稳定长效，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和新的绝对贫困现象的建设目的。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工作质量，让受益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人群和广大村民群众对项目建设更加满意。使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宝丰县 2023 年度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项目绩效评价

一、项目简介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项目是在计划生育政策下，旨在控制人口增长、稳定生育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国家逐步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通过奖励扶持政策来调动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对积极响应计划生育政策的父母给予奖励。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 年 11 月 27 日修正）、《河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管理发放办法》（豫人口〔2009〕30 号）等文件精神，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卫健委”）依据相关规定及标准，对辖区内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发放奖励费。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县卫健委 2023 年度计划申请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31.056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2.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2023 年度实际符合奖励费发放条件的有 1294 人，按照每人每年 240 元的标准申请预算资金 31.056 万元，财政拨付 31.056 万元，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二、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申请、拨付流程严密，组织实施过程有序，资金全部拨

付到位，按照计划完成目标任务。该项目通过有效落实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政策，增加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收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项目总体得分 85.27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科学和完善

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科学和完善，年度总体目标未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部分三级指标的指标值与三级指标名称逻辑对应不够严密。

2. 管理制度不健全

无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利于资金的有效监督和过程监管，不利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无档案管理的具体细则，如：档案归档要求、保管期限、档案借阅销毁的规定等，不利于信息的整合与保存。

3. 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

对乡镇提交的部分资料审核监督落实不到位，部分 2023 年审报告未按规定由乡级卫生健康负责人签署意见，无印章，部分年审报告无新增人员名单。

四、有关建议

（一）梳理完善项目目标，规范绩效目标填报

建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从奖励费发放工作过程中制定的目标、规划、计划、工作要求中提炼项目绩效目标，并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出发，对申报的绩效

目标进行细化，设定清晰、全面的指标值，加强项目的绩效导向性，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作用。

（二）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建议尽快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方面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完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机制；建议县卫健委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管理机制，保障档案管理、保管等工作的规范进行。

（三）完善监督管理流程

建议县卫健委按照《河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管理发放办法》《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的管理流程，对乡镇提交的资料严格审核，确保档案资料要素齐全，完善抽查工作程序，形成要素完全的现场工作记录，并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反馈、总结。

宝丰县体育运动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县体育运动发展服务中心是宝丰县政府工作部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县体育运动发展服务中心内设 5 个机构，包括综合部、群体部、竞训部、产业部、健身气功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9 名，领导职数 1 正 2 副，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 1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2023 年度县体育运动发展服务中心年初预算数 294.88 万元，调增 324.15 万元，调整预算数 619.03 万元，调整幅度 109.93%，调增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追加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2023 年度县体育运动发展服务中心决算收入 508.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12%。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总体评价得分

本次县体育运动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84.22 分，评价等级为“良”。

县体育运动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部门决策分值 15.00 得分 10.75 得分率 71.67%

部门管理分值 33.00 得分 25.05 得分率 75.91%

部门产出分值 33.00 得分 29.74 得分率 91.74%

部门效果分值 19.00 得分 18.68 得分率 98.32%

合 计 分 值 100 得分 84.22 得分率 84.22%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工作不扎实，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县体育运动发展服务中心因对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绩效管理工作不扎实，存在的问题一是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全面等问题。部分重要指标缺失（如：二级指标缺失时效指标），部分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设置不当（如：三级指标“计划培训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50 人”的指标值“100%”设置不正确）。二是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熟悉，相关技能不足，在操作过程中直接按照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进行填报，没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处理。三是绩效监控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项目支出情况未在监控报告中反映，监控报告内容不完整、不规范；四是绩效自评工作需要进一步提质增效，绩效自评未做到项目全覆盖，未充分利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告质量也相对较低。

（二）部门预算执行率和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

县体育运动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调整数 619.03 万元，决算数 508.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12%。2023

年项目预算调整数 448.75 万元，决算数 346.77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7.27%。主要原因在于县体育运动发展服务中心预算编制、监控等工作管理不到位、职责不清晰、考核不严所致。

（三）工作计划细致程度不足，对各项履职工作的推动作用有待加强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应根据单位职责、上级考核要求部署列示对应的计划工作内容，但县体育运动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工作计划完整性和细致程度存在不足，部分工作内容未明确当年计划推进程度（即工作目标）或时间节点要求，年度工作计划未下发正式文件；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次数全年计划开展 38 次，实际完成 28 次，工作计划对单位职能履行的指导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内控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二是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三是查看县体育运动发展服务中心各项档案，发现项目管理的相关资料未按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及时分类归档。

（五）资产管理有待规范，明确资产管理人员职责

一是固定资产台账填写不规范，存放地点填写为临时存放地点、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均填写临时部门、使用人和管理人均填写为临时人员，部分固定资产的品牌和规格型号填写不完善；二是未见县体育运动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的

固定资产清查记录，未有效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三是部分固定资产无卡片未设置标签。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专业学习，落实工作责任制

建议县体育运动发展服务中心一是单位要积极组织、参与相关业务培训，使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人能够充分胜任绩效目标表填报、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等具体工作；二是单位要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制定适合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行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负责人制”。三是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效能，聚焦绩效监控和评价成果应用，不断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四是充分提升绩效管理效能，利用预算一体化系统，主动开展数字服务探索运用。

（二）科学编制预算，提高执行效率

一是建议县体育运动发展服务中心强化预算决策分析及论证。针对新增项目，建立实施方案论证机制，及时组织专家对新增任务设立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提高预算决策科学性。针对连续性、经常性的项目，积极探索成本控制机制，明确资金支出责任主体，紧密跟踪项目进度，将预算编制工作与项目进展、资金需求等内容充分结合起来，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对部门内设机构预算执行动态监管，执行情况定期通报，严格考核及结果应用，内设机构要切实

履行主体职责，加强预算执行调度，使预算有效执行，提高执行效率。

（三）进一步细化明确年度工作计划

建议县体育运动发展服务中心根据“三定规定”，分析确立部门整体履职目标，围绕单位职责、上级考核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细化至具体工作事项及要求；明确分工落实，加大考核力度，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进一步提升年度工作计划对单位职能的推动作用，提高目标管理水平。

（四）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执行力

建议县体育运动发展服务中心一是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的实施、调整、完成、验收、资金管理及使用等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管，最大程度保证项目的合规性，降低项目整体风险，提高项目管理科学性；二是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切实落实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三是按照管理制度规定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及时将资料归档。

（五）持续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提升人员业务素质

建议县体育运动发展服务中心一是贯彻落实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二是全面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确保资产账实相符；三是及时设置资产管理标签，保证资产账实相符，切实提升单位资产管理水平。

宝丰县城道路路灯修复工程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

宝丰县城道路路灯修复工程资金项目主要对以上 8 条路段(共 16.105 公里)损坏的路灯、电缆线进行更换,对损坏的配电箱(照明专用变电箱)进行维修。主要工程量:更换路灯 545 盏,铺设 PE 碳素保护管、电力电缆各 28.016 千米,维修室外变电柜 14 座。

（二）资金收支情况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项目资金为 480 万元,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 2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230 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2.11 分,依据《宝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7 个办法〉的通知》(宝财字〔2021〕73 号)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精细化有待提升

一是该项目未开展集体决策工作,违反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相关工作要求。二是该项目未经过事前绩效评估、组织专家论证等工作。三是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制定相应的三重一大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

制度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

一是未填制《宝丰县城道路路灯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体现项目绩效目标。二是未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三）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预算资金额度与项目建设成本不符，项目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预算金额为230.00万元，与合同协议中明确金额470.05万元不符。

（四）制度约束力弱，预算执行监管不到位

一是项目实际付款方式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该项目已于2023年1月20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支付平顶山坤鹏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30.00万元。综上所述，项目实际付款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二是项目移交手续资料不齐全，修复工程完成后移交手续资料不齐全。三是预算主管部门未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支付平顶山坤鹏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370.50万元，项目付款方式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预算主管部门对此情况未及时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

（五）项目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区域出行群众满意度未达到预期，区域出行群众满意度平均为90.12%，未达到预期满意度95%。

四、有关建议

（一）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程度，加强管理

一是严格遵守《“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认真开展项目事前集体决策工作，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并留档保存。二是做好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三是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责任主体。二是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保证预算绩效工作质量。三是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强化部门管理，全面提高项目预算编报质量

一是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确保部门预算编报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合理性。二是要强化政策宣传和执行，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和审核工作。三是应进一步强化项目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

（四）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过程监督

一是制度框架构建合理化。二是建立明确的项目资料归档流程。三是监管流程标准精细化。四是加强过程监督，充分发挥预算主管部门监控职能。

（五）优化照明效果，建立群众反馈渠道

一是重新评估光照参数，增加辅助照明设施，完善道路标识，改善道路环境。二是开展满意度调查，建立反馈渠道。

2022 年飞机防治及地面病虫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

2022 年飞机防治及地面病虫害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宝丰县 29000 亩森林面积采用飞机喷雾方式喷洒药液，防治病虫害；对 311 国道李庄乡、闹店镇、周庄镇段及李庄乡龙山大道两侧除松柏类树木外的其他林木，采用无人机防治和人工高压喷雾作业结合的方式开展美国白蛾等害虫防治，防治面积共计 2110 亩。

（二）资金收支情况

宝丰县林业局 2023 年申请 2022 年飞机防治及地面病虫害工作项目经费资金为 50.00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 50.00 万元，共支出 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0.1 分，依据《宝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7 个办法〉的通知》（宝财字〔2021〕73 号）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管理水平需提高

1. 项目绩效目标为“掌握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表述过于简单，不能体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不能体现“产出”与“效果”。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准确，未抓住核心问题。数量指标仅设置飞机防治面积，未设置无人机防治内容。此外，在项目验收报告中，叶片保存率和平均虫口减退率为两个主要考核标准，质量指标未设置相关内容。

3. 部分三级指标与指标赋值不可衡量。经济效益指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挽回经济损失”对应指标值“ ≥ 1000 万元”，该指标值设置无相关依据，病虫害并未实际发生，经济损失无法预估，无法对该指标进行具体考核，

（二）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与年度工作计划不符

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50.00 万元，无明确标准，未经过科学论证。2022 年共开展两次飞机防治及地面病虫害工作，总成本 296350.00 元，与预算资金 50.00 万不符。

（三）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未做到专款专用

1. 单位“红线”意识不强，项目资金支出程序不够严格，在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定的随意性。项目资金到位 50.00 万元，用于飞机防治及地面病虫害仅 196350.00 元，用于其他林业项目支出 303650.00 元，项目资金存在挪用情况；此外，2022 年飞机防治及地面病虫害工作共开展两次，合同金额合计 296350.00 元，使用 2022 年飞机防治及地面病虫害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 196350.00 元，使用豫财环资〔2022〕28 号 2022 年林业生态募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支出 100000.00 元，该项目支出存在挤占其他项目资金情况。

2. 财政部门未发挥审核监督作用。对于不符合预算批复内容的支出，财政部门没有及时进行调查和核查，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执行不强。

（四）抽查验收点位较少，影响防治效果评价

样本数据量过少，难以精准反映整个林区病虫害的真实防治情况，无法为后续是否需要进一步防治、调整防治策略提供足够的科学依据。

四、有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工作质量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责任主体；二是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保证预算绩效工作质量。

（二）强化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二是要强化政策宣传和执行，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和审核工作；三是应进一步强化项目预算管理。

（三）加强预算执行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项目单位要加强对预决算编制工作的领导；二是积极治理预算编制和执行“两张皮”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三是主管部门应着力加强财务和业务人员的业务和预算管理培训。

（四）增加抽查点位，提高防治结果准确性

一是优化抽样方案设计，根据林区的植被类型、历史病虫害发生情况等因素进行分层。二是根据林区面积、树种多样性及病虫害复杂程度，科学合理的增加样本数量和分布广度。

2023 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地、魔术研发基地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宝丰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属于宝丰县人民政府直属公益性事业单位，主要业务是开展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拟通过打造职业技能认定基地和魔术研发基地，进一步贯彻落实《2023 年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豫技领办〔2023〕12 号）相关精神，开展各行各业职业技能培训，为宝丰县“工业强县”提供人才支撑。目的是：对两个基地进行改造及教学设备购置，保障技能培训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推动宝丰县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人才素质，有效促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

2023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地、魔术研发基地改造及设备购置费用项目申请资金预算 44.80 万元，该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技能认定基地和魔术研发基地的水电、灯光、隔断、门窗、地面喷漆等改造；茶艺专业、中式面点烹饪专业、幼儿保育专业、老年护理专业等四个专业的必要设备购置及教学设施购置；基地室内墙体文化建设的设计、制作、安装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安排资金 20.97 万元，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全年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20.97 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 2023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地、魔术研发基地改造及设备购置费用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结合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提供的项目实施资料，现场调研获取的项目信息。经评议，以宝丰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为实施单位的 202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地、魔术研发基地改造及设备购置费用项目综合评价得 84.03 分，依据《宝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7 个办法的通知》（宝财字〔2021〕73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管理待加强

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为 2023 年度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地、魔术研发基地改造及设备购置费用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合理，部分指标值明确性不强、不够清晰，缺乏可衡量性；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认识有待加深。如：①该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提高职业园区环境，保证职业认定正常进行。”，无法体现项目产出；②产出指标内不应将“水电、门窗改造≤1000 平方米”作为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水电安装和门窗改造分属两个不同的专业，指标设置在一起无法考核衡量基地改造方面的具体指标值；③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细化分解不到位，数量指标只有两项三级指标“水电、门窗改造，墙体文化设计制作”，且数量指标未设置与基地设备购置相关的指标；质量指标为“符合质量验收标准定性符合”，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全面。绩效管理工作没有做到与

项目业务实际内容相融合。上述问题的存在，影响绩效目标和项目产出及效益的评价分值。

2. 项目资金到位率低、未能按计划实现目标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地、魔术研发基地改造及设备购置费用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宝职教〔2023〕11 号）申请资金 44.80 万元，并附项目费用清单三个方面（基地改造费 18.7 万元、基地设备购置费 23.3 万元、制度文化建设费 2.8 万元）的预算资金分配计划。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97 万元，因财政资金未及时足额拨付到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使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不能按项目计划完成改造和设备购置整体工作。上述情况，影响资金到位率和产出时效的评价分值。

3. 业务制度不严谨、项目管理需提升

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负责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地、魔术研发基地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应当根据改造和设备购置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项目建设业务管理制度，但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没有制定该项目相应的实施方案或管理办法。厂房改造合同显示建设施工未选择有资质的公司，改造和设备采购个别支出没有价格质量比选的询价记录。如：①基地加装灯具、线缆安装 6500 元，灯具线缆安装合同签订乙方（宝丰县东城卓创家居装饰店）不具备水电安装施工资质；②魔术基地环氧地坪工程款 66415 元，工程合同签订乙方（宝丰县有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具备该项施工专业资质；未提供质量、价格、工期等前期已做过咨询的相关论质询价记录。项目施工存在质量、安全等隐患问题。上述

情况，影响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评价分值。

四、有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建议：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的学习和理解，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指标设置；在《宝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7个办法的通知》（宝财字〔2021〕73号）的指引下，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设置填报该项目的绩效指标；对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置要体现出项目的产出与效益；绩效指标的设置要完整、与项目相关，并厘清各指标的概念与内涵，避免混淆；要避免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的随意性，加强指标值的可衡量性，便于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完整地监控资金使用效益。

（二）积极筹措项目资金、按计划实施项目

建议：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积极筹措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地、魔术研发基地改造及设备购置费用，确保项目所需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需要定期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费用支付情况进行自查，以便及时了解各项改造和设备购置业务开展及支付进度，加大筹措项目资金工作力度，做到项目开展的未雨绸缪，避免出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资金紧张，而不能按时支付全部费用引起的违约风险等问题。

（三）完善业务制度、重视项目质量安全

建议：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尽快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基地、魔术研发基地改造及设备购置费用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或管理办法，强化制度保障并落实责任；按照计划逐步推进项目实施，确保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较大的费用支出或基地基础改造的零星工程，应进行质量、价格、进度等比选后，做好询价记录；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同时，择优选择供应商或承包人，保障项目实施后质量，增强项目风险防控意识。